

中華通北向交易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之一部分

閣下確認並同意，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我們”)於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時，如與北向買賣盤有關，我們必須：

- (i) 於閣下每一個向中華證券通系統(“中證通”或“CSC”)提交的買賣盤中附加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或“BCAN”)，或閣下聯名帳戶被編派的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在適當情況下)；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編派給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交易所根據交易所規則不時要求的與閣下有關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在不限制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我們從閣下處獲得的關於處理與閣下帳戶及我們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同意的前提下，閣下確認並同意我們可根據我們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需要而收集、存儲、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向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不時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向中證通系統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指示時指明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將其進一步即時發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交易所及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閣下之券商識別編碼、客戶識別信息以及任何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綜合的、核實的及對應的券商識別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信息，以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為以下(c)及(d)項所述之目的，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時轉移該等資料；及(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和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識別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資料庫進行配對，以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的香港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閣下的券商識別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 向中國內地有管轄權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信息，以助他們履行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處通過中華通服務而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則；及(ii) 向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閣下確認並同意我們可以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符合交易所不時生效的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要求及規則。閣下亦確認儘管閣下可以隨時撤回閣下的同意，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為前述目的而被處理，無論是在撤回該等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未能向我們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或上述之同意有可能導致我們將不會或無法（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明白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本人/吾等表示本人/吾等同意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同意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將本人/吾等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有的目的。

客戶簽署

X

（所有聯名客戶必須簽名）

S. V.

帳戶號碼：

帳戶名稱：

日期：

For Office Use Only 本公司專用				
Sales A.E. Code :	Approved By :	Data Input By :	Checked By :	Remarks :
	Name:	Name:	Name:	Name:
	Date:	Date:	Date:	Date: